



駐粵辦通訊

2024年2月2日

(總第1501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海關監管

1. 《關於執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2024年1月29日發布上述《公告》，自2024年2月1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包括：(a) 自2024年2月1日起，對屬於《目錄(2024年本)》鼓勵類範圍的國內投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除《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所列商品外，按照相關規定免徵關稅，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以及(b) 國內投資在建項目不屬於《目錄(2019年本)》鼓勵類範圍但屬於《目錄(2024年本)》鼓勵類範圍的，該項目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可參照本公告第一條的規定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657097/index.html>

市場監管

2. 《廣州市南沙區市場主體登記確認制實施辦法》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4年1月26日發布上述《辦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市場主體可以通過廣州市開辦企

業一網通平台全程線上辦理各類市場主體登記業務，自主申報名稱、經營範圍、住所、經營場所等事項；(b) 市場主體申報的住所、經營場所在標準地址庫範圍內，且不屬於負面清單所列情形的，免予提交產權證明或者租賃合同等使用證明材料；以及(c) 市場主體從事電子商務、諮詢等經營活動，無需固定住所的，可以實行集群註冊登記，委託具備條件的市場主體登記秘書進行住所託管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zfgz/content/post_9462666.html

3. 《珠海經濟特區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珠海市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發布上述《辦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市場主體的住所、經營場所應當是具有使用功能的場所。市場主體的住所、經營場所應當具有獨立空間，使用集中辦公區、集群註冊地址、商場和商品交易市場中的鋪位的除外；(b) 企業集團成員單位之間，同一投資者直接投資的企業之間，母公司與控股公司、參股公司之間，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為住所，前述市場主體中使用商務秘書企業地址進行登記的除外；以及(c) 市場主體因通過其登記的住所或者經營場所無法取得聯繫，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滿兩年；且近兩年未申報納稅的，登記機關可以對其作出除名決定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zfgz/content/post_3627213.html

工業

4.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福州市培育製造業產業鏈鏈主企業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培育製造業產業鏈鏈主企業工作方案》。《方案》旨在著力培育一批對提升產業基礎能力、優化產業資源配置、加速科技成果轉化等

具備較強影響力的鏈主企業，推進園區標準化建設提速增效、增強產業集群競爭優勢壯大新動能，提出到 2025 年，力爭重點培育鏈主企業數達到 50 家，鏈主企業年產值（營收）總額超 3,000 億元，百億企業（集團）超 20 家，鏈主企業直接關聯上下游產業鏈本地化配套率超過 50%。其中，羅列 7 方面共 30 項具體措施，內容涉及定制產業規劃、定制招商方案、定制要素保障、定制園區服務、定制鏈式數字化轉型路線、定制供應鏈金融實施路徑及定制幫扶體系，隨附福州市培育製造業產業鏈鏈主企業 2024 年任務清單。《方案》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1/t20240131_4769820.htm

5.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福州市促進 2024 年一季度工業生產穩定運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促進 2024 年一季度工業生產穩定運行若干措施》。《措施》旨在促進工業經濟實現一季度“開門穩”。其中，羅列 10 方面具體措施，內容涉及鼓勵工業企業增產增效、實施春節期間連續生產用電獎勵、實施春節期間連續生產用電獎勵、支持企業開拓市場、保障工業企業用工穩崗、推動重點項目建設、全力做好一季度招商對接、強化企業協調服務、說明企業融資紓困及加快政策落地見效，包括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提供獎補。《措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1/t20240130_4769776.htm

6. 《原材料工業數字化轉型工作方案（2024—2026 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印發上述《工作方案（2024—2026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打造 120 個以上數字化轉型典型場

景，培育 60 個以上數字化轉型標杆工廠，形成一批數字化轉型標杆企業；(b) 引導企業構建泛在感知網絡環境，支撐數據要素流動傳輸，實現設備互聯、業務互聯及產業互聯。開展內網改造，加快 5G、工業光網、Wi-Fi 6 等新型網絡通信技術在車間、工廠、礦山的廣泛覆蓋；以及(c) 推動企業建設碳排放管控平台和重點產品碳足跡基礎數據庫，綜合運用物聯網、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開展碳排放計算與碳足跡追溯，促進低碳發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dd08e0bf4c50452fab4961c9fced4da6.html

環保

7. 《綠色工廠梯度培育及管理暫行辦法》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發上述《暫行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綠色工廠是指實現用地集約化、原料無害化、生產潔淨化、廢物資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業；(b) 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組織制定評價標準，遴選發布國家層面的綠色工廠、綠色工業園區、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名單，推動出台相關配套政策；以及(c) 綠色工業園區培育對象應當為具有法定邊界和範圍、具備統一管理機構的工業園區，且以產品製造和能源供給為主要功能，工業增加值佔比超過 50%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ab179dea60b4b77a05070e796c4c994.html

8.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關於印發〈輕微環境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等 8 部配套裁量標準（2024 年版）的通知》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於 2024 年 1 月 4 日印發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深圳市輕微生態環境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2024 年版）》明確裁量標準，包括違法行為及事項編碼、違反條款、不予處罰情形等；(b) 《深圳市生態環境違法行

為從輕、減輕處罰清單（2024 年版）》明確從輕、減輕處罰情形和法律依據；以及(c) 《深圳市生態環境輕微違法行為免予強制清單（2024 年版）》明確事項名稱及事項編碼、設定依據、適用情形、配套監控措施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8/content/post_11118278.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118605.html

9. 《深圳市生態環境行政執法裁量權基準規定》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於 2024 年 1 月 3 日印發上述《規定》，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當事人積極履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責任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依法將其作為從輕、減輕或者不予處罰的情節。在行政處罰決定作出前，造成生態環境損害的當事人有主動消除或者減輕生態環境損害後果意願的，可以通過生態環境損害賠償磋商程序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簽署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b) 當事人在行政處罰決定作出前改正生態環境違法行為，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提出公開道歉申請並在深圳市主流媒體或網站上公開道歉、作出環保守法承諾的，按罰款標準 30%降低處罰，但減少的罰款金額最多不得超過 30 萬元；降低後的罰款額低於法定最低罰款額的，按法定最低罰款額處罰；以及(c) 生態環境違法行為在二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後果的，上述期限延長至五年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8/content/post_11118254.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118605.html

科技創新

10. 《廣州開發區、廣州市黃埔區、廣州高新區支持顛覆性技術創新若干措施》

廣州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等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發上述《若干措施》，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本措施適用於納入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顛覆性技術創新重點專項的已立項項目及候選項目；(b) 措施包括承接國家項目轉化落地，支持種子項目提前布局，支持重點項目做強做優，支持推動研發水平躍升，鼓勵開展首台（套）突破，支持院企深化協同創新，加大落戶場地補貼，加大資金支持力度；以及(c) 廣州市外企業獲得立項後整體搬遷到廣州開發區或直接在廣州開發區設立項目企業並落戶顛覆性技術主體業務的，按照顛覆性專項立項資助金額的 100% 予以資金配套。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f/content/post_9468444.html

數據交易

11. 《關於印發廣西數據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1 月 30 日發布上述《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為規範數據交易行為，加快培育統一的數據交易市場，促進數據要素在更大範圍內流通，增強經濟發展新動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廣西實際，制定本辦法；(b) 自治區人民政府統一領導全區數據交易工作，建立合規高效、場內外結合的數據要素交易體系，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數據交易工作，培育數據要素市場主體，加強宣傳教育，增強全社會數據交易依法合規意識，營造有利於數據交易發展的良好環境；(c) 縣級以上大數據發展主管部門是本行政區域內數據交易工作的主管部門，負責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數據交易管理具體工作。縣級以上網信、發展改革、公安、金融、市場監管、安全、通信管理等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做好數據流通交易市場秩序維護、安

全保護和監督管理等相關工作；以及(d) 鼓勵支持數據交易市場主體依法成立行業組織，加強行業自律建設，促進行業規範、健康發展，探索建立行業創新機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930134.shtml>

房地產

12.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優化我市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4 年 1 月 27 日發布上述《通知》，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正式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在限購區域範圍內，購買建築面積 120 平方米以上（不含 120 平方米）住房，不納入限購範圍；(b) 在限購區域範圍內，居民家庭將自有住房用作租賃住房並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或者在廣州市存量房交易系統取得房源信息編碼並掛牌計劃出售的，購買住房時相應核減家庭住房套數；以及(c) 商服類物業不再限定轉讓對象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464839.html

會展

13. 《深圳市商務局關於發布會展業發展扶持計劃 2023 年專業展會場租資助、專業展會培育期資助等兩項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發布上述《通知》，本次項目申報的網絡填報時間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9 日 18:00；紙質材料提交時間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 17:30。主要內容包括：(a) 《專業展會場租資助申報指南》的支持領域是對在深圳專業展館舉辦的專業展會項目給予場租補貼；(b) 《展業展會培育期資助項目》的支持領域是對符合深圳市“20+8”產業佈局的新落地專業展會項目給予培育期資助；

以及(c) 明確支持數量和支持方式、申報條件、支持標準、申報材料、辦理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121037.html

其他

14. 《東莞市質量強市建設實施方案》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發上述《實施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5 年，製造業質量競爭力指數達到 94 以上，新增智能工廠（車間）80 家，擁有省級以上專精特新企業 600 家、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10 家；(b) 加強與深港澳的創新資源對接，支持大灣區大學科技園生命健康產業基地建設，構建國家第三代半導體技術創新中心，打造粵港澳大灣區領先的第三代半導體產業基地；以及(c) 推動消費品質量從生產端符合型向消費端適配型轉變，嚴格質量安全監管，開展消費品質量提升行動。鼓勵企業參與全國企業標準“領跑者”評選，加強與國際通用標準接軌，推進內外貿產品同線同標同質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48/post_4148038.html#684

15.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發布上述《實施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5 年，建設一批未來產業孵化器和先導區，突破百項前沿關鍵核心技術，形成百項標誌性產品，打造百家領軍企業，開拓百項典型應用場景，制定百項關鍵標準，培育百家專業服務機構，初步形成符合中國實際的未來產業發展模式；(b) 重點推進未來製造、未來信息、未來材料等六大方向產業發展。打造未來產業瞭望站，利用人工智能、先進計算等技術精準識別和培育高潛能未來產業；以及(c) 發展適應通用智能

趨勢的工業終端產品，發展量大面廣、智能便捷、沉浸體驗的消費級終端，打造智能適老的醫療健康終端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ad15b0f08a714fd8888c0e31468b8c54.html

16.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規章的決定》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發布上述《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對《廣東省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監督管理辦法》予以廢止，對《廣東省禁止電、炸、毒魚規定》等 8 部省政府規章的部分條款予以修改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l/content/post_4340882.html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17. 《江門市關於貫徹落實穩就業政策措施全力促發展惠民生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江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延續實施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業保險基準費率按 1% 實施；以及(b) 將重點工程、製造業重點產業鏈鏈主企業、重點民營企業等納入重點企業用工保障範圍，建立用工缺工企業清單，動態掌握重點企業缺工人數、空崗結構等用工需求情況，配備就業服務專員，實行“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務；以及(c) 將創業擔保貸款公示時間縮短為 3 天，簡化擔保手續，全面落實 10 萬元及以下個人創業擔保貸款免除反擔保要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hdjlpt/yjzj/answer/34320>

18. 《廣州南沙拼經濟強信心啟動力若干措施（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南沙區發展和改革局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4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措施包括鼓勵工業企業擴大生產，鼓勵企業擴大投資，鼓勵商貿企業發展壯大，鼓勵營利性服務業企業擴量增效，鼓勵舉辦促消費主題活動，擴展壯大文旅消費，加大出口信用保險支持；(b) 對 2024 年第一季度產值 1 億元以上且同比增長 12% 以上的工業企業，給予一次性基礎補貼 30 萬元，並按每億元產值增量 10 萬元的標準給予增量補貼；以及(c) 對獲得廣東省或廣州市出口信用保險資助，並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的企業，按其實際繳納保費不超過 40% 給予資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4298>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3 年 1-12	與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產總值	135,673.16	+4.8%	129,118.58
2. 進出口總額	83,040.7	+0.3%	83,102.9
2.1 出口	54,386.5	+2.5%	53,323.4
其中：對香港出口	10,137.9	-1.3%	10,340.7
2.2 進口	28,654.2	-3.6%	29,779.5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3年 1-12月	與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2月	與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54,355.00	+4.5%	53,109.85	19,743.5	-0.2%	19,828.5
廣西	27,202.39	+4.1%	26,300.87	6,936.5	+7.3%	6,603.5
海南	7,551.18	+9.2%	6,818.22	2,312.8	+15.3%	2,009.5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展開

保安局1月30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展開公眾諮詢，邀請市民表達意見，諮詢期至2024年2月28日為止。

市民可於2024年2月28日或之前將意見電郵至BL_23@sb.gov.hk、傳真至2868 5074，或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0樓保安局。諮詢文件的電子文本及相關的小冊子已上載至保安局網站的專題網頁，網址如下：

www.sb.gov.hk/chi/bl23/consultation.html，有需要的公眾人士亦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印刷文本。

-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2月1日推出優化措施

運輸及物流局2月1日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推出優化措施，以加強支援物流企業升級轉型，邁向智慧、綠色和可持續物流發展，以及把握跨境電商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有關優化措施的詳情，請瀏覽先導計劃網頁 (tplsp.hkpc.org)。如有查詢，可聯絡先導計劃秘書處 (電話：2788 6077；電郵：tplsp_sec@hkpc.org)。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推出「青年初創實習計劃 202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民青局) 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數碼港) 和香港科技園公司 (科技園) 合作，1月31日推出「青年初創實習計劃 2024」，為青年提供香港初創企業實習的機會。

在新一輪計劃下，數碼港和科技園將繼續提供合共200個為期三至六個月的實習崗位，涵蓋數據分析、金融科技、人工智能應用、業務拓展及市場推廣等。參與的企業可以全職、兼職或以混合模式聘請實習生。申請人須為本地全日制專上學生 (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除實習工作外，數碼港和科技園亦會為實習生提供一系列的培訓和創業體驗活動，以及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初創企業考察等。

實習計劃的詳情以及實習職位的資料已經上載於數碼港 (italent.cyberport.hk/articles/article/youth-start-up-internship-programme-2024-44)和科技園 (www.hkstp.org/zh-hk/how-we-nurture/talent-game-on/talent-opportunities/hkstp-x-hyab-youth-start-up-internship-programme-2024/) 的計劃專頁。有興趣的青年可透過專頁內的電子申請系統向企業遞交申請。參與企業將會在接獲申請後負責招募評選工作和落實實習安排。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3月 3-6日	廣州（國際）演藝設備、智能聲光產品技術展覽會 GETshow 展覽	廣州：中國 進出口商品 交易會展館 D區	廣東演藝設備行 業商會	http://www.getshow.com.cn/
2024年3月 4-6日	第三十屆華南國際印刷工業展覽會	廣州：中國 進出口商品 交易會展館A 區	中國對外貿易中心集團有限公司	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4/idx/eng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2-3 月	第五十二屆 香港藝術節	香港	香港藝術節	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詳情請瀏覽以下鏈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V. 其他資訊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3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8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 : 100009)

電話 : (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 : (86 10) 6657 2823

電郵 : 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 : 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 : 510613)

電話 : (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 : (86 20) 3877 0466

電郵 : general@gdeto.gov.hk

網址 : www.gdeto.gov.hk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都市總部大樓 21 樓 (郵編 : 200001)

電話 : (86 21) 6351 2233 內線 160

傳真 : (86 21) 6351 9368

電郵 : enquiry@sheto.gov.hk

網址 : www.sheto.gov.hk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成都市紅星路三段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號辦公樓 48 樓 (郵編 : 610021)

電話 : (86 28) 8208 6660 內線 330

傳真 : (86 28) 8208 6661

電郵 : general@cdeto.gov.hk

網址 : www.cdeto.gov.hk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地址：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 568 號新世界國貿大廈 I 座
4303 室 (郵編：430022)

電話：(86 27) 6560 7300 內線 7334

傳真：(86 27) 6560 7301

電郵：enquiry@wheto.gov.hk

網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關此項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處熱線 (852) 2824 6111 或發送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